

证券代码：874459

证券简称：兴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旭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,071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现任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为与新施行的相关按律法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性，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修订章程、工商变更手续、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0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，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至2025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39,07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于广武	监事会主席	离任	2025-12-17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俞宁	监事	离任	2025-12-17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娜	职工代	离任	2025-12-17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	表监事			时股东会会议	
--	-----	--	--	--------	--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